

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由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共计 11 名原激励对象发生正常调动、退休、离职等情形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公司拟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431,624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。本次回购注销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。监事会同意对上述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注销。

监事签名：

郑春莉 郑春莉

李海英 李海英

唐 浸 唐浸

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4年10月30日